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6）粤1602执1104号	申请执行人：曾子航、曾予菲 被执行人：曾小斌 案外人：邹丽贞	25000元	因申请执行人曾子航、曾予菲未成年，无收款账户，邹丽贞为申请执行人的法定代理人，故由法定代理人邹丽贞代为领取本案案款25000元，已收取本案执行费600元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